西西弗斯的巨石

“如果有下辈子，我想做一条鱼。”

一个月前，林涛趴在课桌上，盯了会儿窗外，突然转头看着程见清，说了这么一句话。他声音里带着笑，脸上的表情可以说得上有几分天真懵懂。直勾勾盯着她的那双眼睛，眼黑比眼白多一点，给人一种真诚的错觉，程见清竟然一时分不清他在开玩笑还是很认真地和她讨论这件不可能的事情。

她掬了一捧清水扑在脸上，好像清醒了一点。镜子里映出一张青涩的脸，穿着蓝白的校服，扎着毛躁的高马尾，有几绺头发怎么也梳不顺，不太服帖地耷拉在额角。眼底因为常年熬夜泛起淡青色。眼睛不大，反而因为用力瞪大了而显得有几分失神，嘴角紧抿着，绷直成一条线，鼻子也不高——大概是没那么好看的。因为年轻，尚能称得上一句花季少女，却又违和地散发出一种颓废的气质，冲淡了因为年纪小带来的生机。

从镜子里看，她身后空荡荡的，只有洗手间发白的瓷砖。她试着牵动嘴角的肌肉，第一二次没成功，第三次终于成功了，露出一个很勉强的笑，又像是看不下去了一样闭上了眼睛。“好像在表演啊。”耳边传来林涛夸张的声音，她睁开眼，镜子里的她也睁开眼，身后依旧空空荡荡。

程见清转身，看见了靠在门框上的林涛，然后，径直从他身边经过。

走出家门的那一刻，她不适地眨了眨眼，抬头看向天边。初升的太阳不算刺眼，红色的一轮挂在高楼上，染红了周围的云霞，晃悠悠地，有几分惬意。时间尚早，程见清到站台的时候等车的人还不算多。

一个烫着棕黄色波浪卷，穿着职业装的时尚女性，在春寒料峭的三月，穿着短裙，不时地跺跺脚，手上飞快地打着字，眼睛偶尔瞄向车来的方向，长长的睫毛就跟随她的视线往一个方向翘起。她脸上的妆容很精致，看不出年纪，但在程见清眼里脸上的粉有点过于白了，口红颜色过于鲜艳了。林涛又在语调夸张地调侃她，“你以后不会也变成这样吧？”

这声音有些刺耳了，可是站台上的人都没有什么反应，程见清也没搭理他，只在心里默默想：“这样有什么不好呢？不是很漂亮吗？”还有一位青丝掺着白发的老人，同样判断不出年龄，短发看着精神利落，左手提着菜篮子，右手牵着的或许是她的小孙子。小孙子背着有他半个人大的小书包，一只脚伸出站台晃荡，另一只脚在站台上打转。

离得远，程见清只能看到他的嘴皮子上下翻动，应该是在和老人说些什么。葡萄大的眼睛滴溜溜地转动，甚至对上了程见清的眼神。很奇怪，程见清看清楚了那双眼睛，在雾气还未完全散尽的清早，像是片刻前看到的太阳穿透云霞，就这样对上了程见清的视线。和程见清故意睁大眼睛时的失焦完全不同，小男孩的眼睛里盛满不知事的好奇，像是一汪清水即将溢出杯子，程见清有些不知道该如何反应。于是只能先移开视线，看向他身边的老人。老人明显对他在说些什么不太上心的样子，也不四处打量，只盯着一个方向，偶尔回答一下孙子的疑问。

站台上还有两三个人，程见清只匆匆扫了一眼——和她一样穿着校服的学生、拿着公文包的中年人、在打电话的青年。站台上每天都有不同的人等着同一班车或者不同班车，这些人中有程见清见过的，也有程见清没见过的，有明天还会见到的，有再也见不到的。

上了车后，程见清坐在了最后排角落的位置闭上眼睛小憩，公交会在十八到二十四分钟之内到达她所在的高中，在这期间她可以补会儿觉。“你每天在公交车上就睡觉啊？不看看窗外吗？在公交车上能看到很不一样的风景呢。”林涛的声音再一次响起，程见清睁开眼，座位上的每个人都在低头看手机或者休息，彼此之间筑起一道无形的壁垒。“你很烦。”程见清看向旁边的林涛，皱起眉。

自从和林涛成为同桌后，她的高中生活就在枯燥中多了一分聒噪。林涛真得太吵了！程见清想不通为什么他每天都可以那么快乐，整天嬉皮笑脸的，考试考不好不会担心，被同学们孤立不会难过，被班主任训话不会窘迫。

没有人讨厌他，也没有人搭理他。可是他每天都有一些奇奇怪怪可以念叨的事情：“昨天学校里的八重樱都开了，种着八重樱的院子很适合养猫，猫会很喜欢樱花吧”“你看过小鲤鱼历险记吗？你觉不觉得癞皮蛇很可怜？”“城外的堤坝那里有芦苇诶，你见过真正的芦苇吗？芦苇的管子应该会很适合拿来吹奏吧，你知道排箫吗？我觉得原理应该差不多”“你坐公交车的时候会一直盯着车窗吗，你觉不觉得车窗很像一副会动的画，整个街道都被装进了车窗里，如果车开得很快，就是一副晕开的画”……诸如此类不知所云的话，只有他自己听得懂。

他还特别喜欢讲故事，可是他讲故事的水平相当一般，每次程见清都忍不住打断他。

“你知道西西弗斯推石头的故事吗？”林涛又用那种严肃而真诚的眼神盯着她。

“不知道，也不感兴趣，你知道怎么用三垂线找垂足吗？”程见清摊开新发的数学卷子用同样严肃的眼神盯着他。

“西方神话里有个人叫西西弗斯，他被诸神惩罚去推石头，把一颗石头每天从山脚推到山顶，可这颗石头每次不到山顶就会滚落。他每天只能重复这样的工作，不得解脱。”讲到最后，他故意压低声音，企图营造出一种伤感恐怖的氛围。

“那你知道中国神话里有个人天天砍树，可是他每次砍掉一点就会有新的长出来他永远砍不倒这棵树吗？”程见清面无表情地把前桌递过来的卷子拍在他桌子上，转过去不想再搭理他。

“那他俩挺同病相怜的啊，这人谁啊？”林涛好像更来劲儿了，把头扭到她面前，可是程见清不愿意看他，只语调毫无起伏地告诉他，“那个人叫吴刚。”

林涛突然很大声地笑起来，笑得很夸张，虽然是课间他的声音还是严重影响到了别人，很多人都转头看过来。程见清的脸唰地红了，虽然大家看得不是她，但她依旧觉得像是被扒光了衣服丢在人群里，只能狠狠地瞪着他。

“你还挺幽默啊。”林涛收敛了那种夸张的笑，又一次压低声音说话，可是程见清怎么听都觉得他像是在嘲笑自己。

怪不得他没有朋友，也没有人愿意和他做同桌。

程见清停止回忆，也没有再睡觉，而是漫无目的地看着窗外。“春回大地，万物复苏。”每次写春天，这就是程见清的标准开头。城市里的春天，没有那么明显的痕迹，行道树抽出了嫩绿的新芽，路边的花开得艳丽妖娆，这或许就是春天的标志。至于人，四季都是差不多的匆忙。

其实她是见过真正的芦苇的，小时候她跟着爷爷奶奶生活，奶奶洗衣服的河边就有一大片芦苇。春天的时候，翠绿色的芦苇蔓延，棕红色的穗在风里招摇。芦苇叶子是锋利的，一不小心会被割伤，芦花却是柔软的，只是春天还没有成熟，摸上去会有些冰凉。唯独芦苇的杆，程见清从来没有仔细注意过。

河水清澈、柔软，芦苇青翠、泛着湿意，程见清想，那才是真正的春天。

程见清来到教室的时间不早也不晚，教室里稀稀落落地有些读书声。她沉默着走到最后一排，放下书包、坐下、打开书本，旁边的位置被清空已经很久了。林涛也跟着她坐下，出人意料地沉默着。

第一节是班主任的课，程见清托着下巴，看着讲台上的中年女人像个机器一样放着幻灯片，用充满激情的声音朗读课本上枯燥的各种概念。她应该去教语文，虽然那样语文课就会变得矫柔做作，程见清看似专注，实则神思已经不知道飞到哪个角落去了。

“今天的课就上到这里，大家不要忘记了下午的课取消，改成心理健康教育的讲座。”

好不容易熬到了下课，程见清正要趴下，突然听到班主任像是往枯木里注了水的一般的声音喊她的名字。她略有些迷茫地抬头，酝酿好的睡意还没来得及驱散。“程见清，你把桌子搬到讲台旁吧，方便听课。”班主任的话讲完，班级里的氛围好像短暂地停滞了一下，好像人人都从一种昏沉中醒过来，程见清的睡意也一下子消散得干干净净。

她看向旁边林涛的位置，林涛依旧是那副没心没肺的样子，还对着她笑，问她：“我的同桌要搬走了吗？我的位置也会被搬走吗？搬出教室的那种。”程见清笑不出来。

“这是怕程见清也出啥心理问题吧？她一直嚷嚷着林涛不可能自杀。”

“也？林涛没有什么心理问题吧？”

“没问题会无缘无故跳河自杀吗？我之前就听说啊他家里人的教育方式挺那啥的，估计也是受不了了你看看他一天到晚神神叨叨的，物以类聚，程见清跟他待久了也不太正常。”

“你可少说两句吧，我看他挺好的，人都没了可别乱说了。”

“怎么是我乱说啊，我也是好心啊，他当初失踪我也跟着一起去找了。”

她从来没有发现自己的听力这么好，就像说话的人估计也没意识到自己讲话那么大声。她该生气吗？还是该难过？好像都没有。

她坐在座位上，有一点不解，看着像是睡懵了，可她明明还没开始睡。她开始收拾桌子，虽然班主任没说什么时候搬，但是收拾干净了总是好搬一点的吧——她不知道除此之外她现在还能做些什么。

林涛好像没听到那些议论，就看着她收拾桌子，在她身边走来走去，“喂喂喂，你不会真的要搬走了吧？那我就又没有同桌了，会很无聊的吧？你失去我这么有意思一个同桌也会觉得很可惜的吧，对于我们双方来说都是损失呀。”程见清不理他，像过去和他做同桌的每一天一样。一个不停地念叨，一个选择性忽视。

“程见清和他那么要好，现在心里应该很难过吧，于老太还让她搬到讲台边去。”

他们很要好吗，她自己怎么不知道？他们也算得上朋友吗？同桌就一定要做朋友吗？难道她该因为失去了一个“朋友”一蹶不振，整日以泪洗面吗？

不，她要继续上课继续考试继续生活的，她还活着就要走好每一天的程序。

程见清的前桌看她一个人在收拾，于是好心帮她一起理，还提出要帮她一起搬桌子。但是她拒绝了，前桌以为她在客气一意孤行地开始帮她收书，程见清莫名地有些烦闷，可又不知道为什么，只好抢过前桌拿着的书全部塞进桌子里。塞进去的时候太过用力，就有几本掉了出来。

程见清更加烦躁，前桌也有些不高兴，但又自以为理解地没计较。她蹲下身去，捡起掉出来的几本书，却发现一本并不属于她的书。

圣埃克絮佩里的《小王子》，中间还夹着一封像是牛皮纸封面的信件。

应该是一封信，一封写给她的信，她莫名笃定林涛最喜欢的书就是《小王子》，喜欢到能默写下来的程度。但是程见清觉得他完全不需要看这本书，他永远不会忘记自己曾经是个小孩子，毕竟没有哪个成年人会像他一样看《小鲤鱼历险记》并且对那条永远蜕不干净皮的蛇情有独钟。

她的手有点颤抖，想取出那封信，却在碰到的那一刻突然收回手。

“不想打开看看吗？或许这就是你的朋友留给你的遗言呢？”程见清终于抬头看了眼林涛，林涛也难得地没有笑。或许程见清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她眼眶有些红，却依旧感情不太丰富的样子，只干瞪着一双眼，也并不动人。

“程见清，你看什么呢？”有人从她身边经过，她又连忙低头。

她有些生气地把书丢回了桌子里，发出的声响有些大，前桌回头诧异地看了她一眼。程见清有些脸红，她说不清自己现在的心情是怎么样的，只觉得烦躁。她很想跟前桌说一句“看什么看，你很烦人，我不需要你自以为是的同情和理解。”，可是这句话始终没能说出口，像是有什么东西梗在了她的咽喉阻止了她。

终究没有了再收拾下去的心情，她干脆走出了教室。

“他们两个都有点奇奇怪怪的，怪不得成为了同桌。”

“不是吧，他们俩没什么地方得罪了你吧？”

“我是那种因为有私仇就诋毁一个人的人吗？我就是直觉你知道吧？他们俩，一个林涛每天疯疯癫癫的，有一回我看见他身边围着一群小孩子，不知道在干嘛。高中生了，居然和小孩子玩得那么来。”

“呦呵，还诋毁，你这用词还挺高级。但这也说明不了什么吧？顶多看出来他童心未泯嘛，也没什么不好的。程见清又怎么了？”

“程见清还不讨人厌啊？天天耷拉着一张脸跟谁欠她一样的，一双死鱼眼看着怪吓人的。好像学习多认真一样的，真以为自己学习成绩有多好啊？也就在我们班还过得去，咱们年级那个蔡思文不比她厉害多了，也没看人家天天就装出多努力的样子。人家蔡思文长得又好看，性格又好，人又聪明，据说还古筝十级呢。”说话的人语调越来越高，仿佛说的是她本人。

“唉，也是可惜，好歹是一个班的同学。虽然我不太喜欢他，但是听说他自杀了，我还觉得挺震惊的。我总觉得他应该没什么烦恼，整天没心没肺的，虽然有的时候挺烦人的。”

“谁能想到他会想不开呢？据说是因为和爸妈吵架了，一时冲动跑出去的，这也太不理智了。”

“可苦了咱们，我们学校可从来没封过校，我还惦记着学校对面的生煎呢！”

水声哗啦哗啦，但是盖不过她们讲话的声音。程见清听见水声停了，又等了一会儿，听见又响起脚步声才走出厕所隔间。今年学校的厕所新装了镜子，程见清不明白这个决定的意义在哪里，让一寸光阴一寸金的高中生们沉溺于自己的美貌吗？

她洗完手，抬起头来与镜子里的自己对视，“那样”是哪样？原来她在别人眼里这么怪异吗？原来一个人对另一个完全不熟悉的人可以怀有这么多的揣测吗？

镜子里的她眼睛依旧虚焦着，看着朦朦胧胧的，判断不清情绪，事实上她也不知道自己现在什么心情，只是那种燥意又加重了一点。干脆洗了把脸，脸上皮肤的时候接触到冰凉的水珠好像轻轻颤抖了一下，但是程见清觉得清醒了很多，也冷静了很多。

回去的时候，她在走廊上遇见了蔡思文，但是没有在意。蔡思文却叫住了她，“见清，我……你，你知道林涛他……”她有些窘迫的样子，不知道怎么开口，说话也语无伦次的。

见清？她们有这么熟吗，她原本不认识蔡思文，这位模范生的名声很好，但是她并不关心，甚至一开始并不知道有这么一号人。

会认识她，是因为有一次午休的时候，他俩刚好撞见她鬼鬼祟祟的，才知道她有偷东西的癖好。之所以说是癖好，是因为她也不偷什么贵重物品，哪怕是丢了物品的主人都不一定会发现。被林涛撞见后她又保证不会再犯，林涛一贯最是心软，谁他都觉得可怜，也就答应帮她隐瞒。

可是程见清不同意，那是他们俩第一次吵架。此前，程见清对林涛一直处于不关心不在乎不搭理的状态。程见清认为，这种事情应该由失主来决定原不原谅，看蔡思文的行径应该不是第一次了。偷窃，无论是出于怎样的原因，都应该被纠正。

“你非要这么刻板吗？”

“我刻板？我从小到大被教导不能偷东西，这有什么不对？往严重了讲，她这是犯法，而你在包庇，你明白吗！”

“程见清，话不是这么说的，你没必要上升到法律的高度，蔡思文这是病，不属于主观意愿。”

“好啊，那你爱怎样怎样，我不管了还不行嘛！就我是个要举报同学的恶人是吧？别等哪天她再闹出大事来你再后悔！”

想起一些并不愉快的往事，程见清有点烦躁，她今天早上的心情真的糟糕透顶。

“有事吗？”她有点不耐烦，“林涛死了，不会再多一个人知道你的秘密了。”程见清觉得这应该就是蔡思文最想听到的话了，说完就毫不留恋地走了。隐隐约约还能听到后面传来的声音，“思文，你没事吧，看你不太舒服的样子。”

程见清心想，我真是个恶人。

接下来的几节课，程见清都在恍惚中度过，她也没搬桌子，在最后一排光明正大的发着呆。她很努力地企图去听清每个任课老师都说了些什么，可是每个人的声音都像是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的，在她听来虚无又飘渺。

她只能听清林涛的声音，就在她耳边，清晰无比。

“不看看那封信吗？你不想知道我给你写了些什么吗？”

“或许你就能知道我为什么自杀了呢？你不是也在奇怪我为什么就突然自杀了吗？”

“程见清，你要诚实一点。”

早上最后一节课结束，程见清坐在位置上，等着所有人三三两两地离开了教室。她桌子上的书全部被理空了，只剩下那封牛皮纸封面的信，信封上干干净净写着四个大字“给程见清”。

“这是什么仪式感吗？”林涛抱着手臂站在旁边看着她。

她拿起信封，撕开封口。

片刻后，她站在了栏杆前。

“南门的栏杆是全校栏杆最矮的地方，从那里可以轻而易举地翻出去。程见清，去看看这座你从未认真了解过的城市吧。”

程见清挽起袖子和裤脚，把头发扎得更紧，神色严肃得像是要出去打架。

林涛站在旁边看着她这一系列动作，忍不住摇摇头。“不用这样吧？这栏杆还没你高，用不着这么如临大敌吧，摔下来也不会有什么事的。”

程见清心说你懂什么，在她十七年的人生里她都没做过这么出格的事情。她抬手，先把书包丢了出去，确定听到了书包掉在了草地上，才伸出一只手，握住面前那根栏杆——触感有些粗糙，再把另一只手放在另一根栏杆上。确定握紧不会打滑后，她再抬起一只脚踩在横杆上借力往上一跃，就牢牢地站在了栏杆上。但她也不敢久留，小心翼翼地跨出栏杆后往下一跳，落在了草地上。

却没有站稳，一下摔进了草地里。草皮柔软，温柔地接住了她，一点儿都不疼，除了最初有些失重令人恐惧外都很舒适。“我就说吧，不会有什么事情的。”林涛也跟着翻出来，程见清还埋在草地里，没看见他怎么出来的，但是她想一定比她灵活多了。

她站起来拍拍身上的草屑，拿出书包里的东西——林涛画的，江城的手绘地图。图纸是16开大的素描纸，上面用并不专业但程见清能看得懂的方式画着大半个江城，以江城一中为起点。

这是程见清第一次看到这样形状的江城，整座城市像是一条巨大的河流，从中间分叉开来，分城几条大的溪流，再从小溪流中衍生出更多的溪流。又像是一片叶子，其中弯弯曲曲的是叶络，互相交错而又界限分明。

程见清拿着地图，左右打量了一下。中午的阳光正好，晒在人的身上暖融融的，一点都没有早上的冷意。整座城市都醒过来了，街道上车水马龙，各种机器运作的声音交杂在一起。

她莫名地有些高兴，也隐隐理解为什么林涛这么喜欢翻墙出来了，和走门的感觉完全不一样。街道上充斥着各种食物的香气，程见清第一次觉得，这大概就是自由的味道。

“怎么样，是不是觉得很自由，很雀跃？”程见清听到林涛调侃的声音，一瞬间又收起了脸上的笑。根据地图的提示，往自己的左手边走去。

江城一中旁边的街道叫做祥水街道，常被一中的学生称为“后门的那条街”，有很多小吃的店铺和摊子，都是家长看了会直摇头的各种小吃。平时中午的时候，一中的学生会三三两两地约好去哪家店吃午饭：砂锅、米面、炸鸡、锅贴……还有那个女生心心念念的生煎。这些，程见清统统没吃过，她很少走这条街，也没有可以约好一起吃饭的朋友。

但是林涛大概是对这里很熟悉的，手里的地图不仅标注了店铺的名称和位置，旁边还有各种批注。类似于“这家米粉小菜搭配得不好”“煎饼不够脆”“手抓饼的饼皮很好吃但是馅儿一般般”之类的评价，但也有好评。比如这家“好粥道”旁边就标注着“这家的芹菜瘦肉粥熬得很好，米粒软烂但又颗颗分明，菜肉都很新鲜”。

程见清突然意识到自己中午还没吃饭，反正也不急，不如就去这家“芹菜瘦肉粥熬得很好吃”的“好粥道”尝尝芹菜瘦肉粥。

拐过街角，再走过三家店就能看见那家“好粥道”。店铺看着不是很新，店面也不大，没有刻意隐藏在小巷子里，却巧妙地融入了周围的洗剪吹店。看着灰扑扑的，不太吸引人的样子，也不知道林涛为什么会走进这样一家店。

推门走进去，店里却是出人意料的干净，关上门后连隔壁理发店的声音都小了许多。老板娘听见动静，很热情地走出前台，“喝粥吗？看看我们菜单，就在墙上，今天皮蛋瘦肉粥没有了，其他的都还有，看看想吃点什么？”

程见清飞快地看了老板娘一眼，就看向墙上的菜单，是很常见的红色广告板，印着黑色的菜名，旁边还放了菜品的照片。照片选得不算好，没有那么让人有食欲。

林涛撺掇她，“就要一份芹菜瘦肉粥吧，我选的一定没错。”程见清看到地图上的标注的时候就觉得很奇怪，真的不是把字弄错了吗？应该是青菜瘦肉粥吧。

程见清一直觉得自己是个没什么好奇心的人，但是在和林涛有关的事情上总是会生出很多疑问，小到这样一碗粥。

“一碗芹菜瘦肉粥，还要一份生煎。”然后就挑了一个角落的位置坐下了。老板娘哎了一声就去备菜了，看来确实没有弄错，不久后厨里就传来“刺啦”的声音，估计是在煎生煎。

店里只有程见清一个人，林涛又坐在了她对面。她无意识地用手指敲击着桌子，只盯着墙面发呆。林涛伸出一只手在她眼前晃了晃，企图吸引她的注意力，可是程见清还是不看他。

有人推门，走进来一个染着黄毛的青年，看着比程见清大一点，手里叼着根烟。程见清身上还穿着卫衣外套，但是他却穿着短袖短裤，看着像是两个季节的人。或许是因为程见清坐在店里，他掐灭了手上的烟。

“老板娘，要两份煎饺，韭菜的。”

青年坐下后就开始刷手机，店里放着电视，他刷着视频，只有两个人的店里突然变得热闹起来，却又显得更加冷清。

程见清没心思去关注别人，林涛坐在她对面又各种不安分，于是她拿出地图继续研究。过了一会儿青年又开始打电话，程见清不想听，可是店就那么大，青年的声音一直往她耳朵里钻。

“王哥，我出来吃个饭你帮我看下店呗，有生意算您的。”

“哎，可别提了，这个月生意也不咋样，店再开下去我说不准就得喝西北风去了。”

“您说您说，哎呦您那个侄子出息啊，有什么好担心的，我哪比得上。”

“还没娶老婆怕什么，大男人有什么好着急的，我这还有没有钱娶老婆都说不好，有人没钱也没用啊。”

在青年的电话声中，老板娘端上了热气腾腾的芹菜粥和生煎。程见清搅了搅碗里的粥，芹菜清香和肉香扑面而来，勾起了程见清的食欲。老板娘很实在，料加的足，这碗粥也就鲜香浓郁，米也确实像林涛写得那样，软烂可口。

芹菜梗和芹菜叶子都剁得很细，融进米汤里，是全然的蔬菜清香，程见清吃得欢快。生煎倒是很一般，没有什么特别出彩的地方。青年的电话还在持续，只是换了一个对象，大概是他女朋友，唠叨一点家常的琐事和情侣间的日常。

程见清的粥才喝掉一半，青年已经放下了筷子走出店门。老板娘上前去收拾碗筷，一边询问程见清，“你也是一中的学生吧，看你穿着一中的校服，最近一中的学生好像很少看见了呀。”老板娘的声音温柔，语调软糯，不太像江城本地人，只是上了年纪有些粗糙了，但是不难想象年轻时该如何动人。

“我们封校了。”程见清依旧没有抬头。

“封校了啊？怪不得，为什么封校呢？可没见一中封过校呢，那我这生意又得减掉好一半呢。先头有个学生很爱来我家喝粥，早上来中午来晚上来宵夜来的时候啊都有，和你一样也点的芹菜粥。”

程见清忽然觉得索然无味，于是放下了勺子。林涛笑嘻嘻地问她：“为什么封校了呀？怎么不回答人家呢？不太礼貌哦。”

好在老板娘没觉得她不礼貌，自顾自地自己说了下去。“一中好啊，能上一中说明你成绩也不差吧。我家那个儿子还不知道能不能考上一中呢，初三了没个正形，也不知道着急。整天的不着调，要是有小吴一半让人放心该多好。”讲到这里，她又停顿了下，“小吴就是刚刚来这儿吃饭的那个后生呀！你别看他现在这样，他以前读书好着嘞，这附近谁不知道呢！他也是你们一中出来的，据说那个时候天天考第一呢，搞不好还能考个状元！”

老板娘又停顿了下，程见清觉得她挺有讲故事的天赋，节奏语气都相当有说书的感觉。“就是可惜了呀，高考那阵刚好赶上他妈妈出车祸，本来没什么事了，又查出癌症。小吴犟哦，书都不念了给他妈治病去，结果病也没治好，书也念不成了。他一个高中生顶什么用呢，还不如好好念书，等将来出息了再说。”又一叹，“现在成天在这巷子里混，接了他爸的修车店，过是过得去，可哪里有坐办公室里舒坦呢！”

 老板娘动作利索，很快把桌子收拾齐了，也讲完了八卦，心满意足的回到后厨去了。“姓吴，该不会是前几届那个吴江流学长吧？于老太经常念叨的那个选了文的理科天才，一直拿各种奖后来退学那个？”林涛欲盖弥彰地压低了声音和她八卦。

程见清起身去前台结账，“一共十七块，粥十二，生煎五块钱。”付完帐，程见清刚想走人，又听见老板娘问：“一中怎么封校了呢？封校了小同学怎么出来了呀？”

“死了个学生。”一个很爱喝芹菜粥的学生。

程见清走出店门，太阳依旧暖融融的，店铺也依旧热闹，可是她莫名觉得很冷。但她还是脱掉了一中的校服塞进书包里，只穿着一件白色卫衣，走出了巷子。

再往前走一段路，理发店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各种修车行。其中有一家“吴记修车行”，那个青年就坐在门口修一辆摩托车，旁边有个人坐在他旁边抽着烟看着他的动作。

程见清路过的时候不自觉地放慢了一点脚步，隐隐约约地听到他们的对话。

“吴哥，你这江流的名字是不是和咱江城有关啊？”他看着还很年轻，也可以被称做“哥”了吗？

“不是，是‘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的江流，我妈取的名字。”吴江流的声音听着是高兴的，但程见清听了却觉得比听到他退学了还要难过。

对方不知道是噎住了还是怎么样，程见清没有听到他的回答。

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

程见清听懂了，和他对话的人却没听懂。

出了祥水街程见清往右手边走八百米，就可以抄小道横到远望路。这条路是江城的主干道之一，比刚才的小巷子热闹得多了。

程见清小心翼翼地走在马路边缘，林涛让她去的第一个地方是一个公园，并且建议她在入口处买一个风筝。程见清后知后觉地想，她大概真的是疯了才会在大好的星期一翻墙逃课，然后去公园放风筝。

果真像别人说得那样，她也不太正常了。

“喂喂喂，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在心里骂我啊。我只是怂恿你，做出决定的不还是你自己。说到底，你自己也是想出来的，老实说，之前是不是可羡慕我了？”

“羡慕你什么。羡慕你天天不务正业、成绩倒数、童心未泯？还是羡慕你英年早逝，魂归天国吗？”程见清有些生气，低头迈步迈得更急促了些。

“话不是这么讲的呀。”

“天天话不是这么讲的，话不是这么讲的，那你倒是告诉我话是怎么讲的啊。”程见清说着说着，突然觉得早上那股燥意又回来了，于是步伐越发得急促，到最后干脆跑了起来。

她越跑越快，周围好像聚拢了一阵风，带起落叶，路过人群，穿过川流不息的街道。她突然觉得自己的目的地不是公园，而是一片森林，她不是她，是一只鹿。脚下踩的，不是马路，而是平原，一眼看不到头的平原。尽头和天际已经融合在一起了，她只要一直跑下去就能跑到天边。

可她终究还是停下来了，江滨公园的招牌就在她眼前，她已经到达了她的目的地。程见清两手撑着膝盖，弯下腰来不停地喘息。她感受到自己的疲惫，从身体的每一个角落传来，但她却觉得很畅快，在隐秘中有一点刺激，调动了她所有的兴奋神经。

“跑这么快干什么，又没让你在什么时候前一定要到，该着急的时候没见到你多着急。”林涛也在旁边喘，比她喘得还厉害。

程见清很想笑，也就笑出来了，笑得很大声也很夸张，来往的人都奇怪地往她这儿看了一眼。于是她又觉得有些不好意思，直起身来，走到了买风筝的摊子前买了一个风筝。

风筝的色彩很艳丽，红色绿色蓝色撞在一起，被框在黑色的线条里，勾勒出鱼的形状——大概是很符合小孩子的审美的。草坪上有一些带着家长来放风筝的小孩子，他们手里同样拿着花花绿绿的风筝，年纪比早上看到的那个孩子要小一些的样子。也有来野餐的朋友，或是情侣。

她拿着风筝站在一棵高大的荔枝树下，头顶是雪白的荔枝花，她能听到蜜蜂在花丛间飞舞的声音，甚至是花落的声音。

“放过风筝吗？”林涛问她。

她摇摇头。小时候她是跟着爷爷奶奶生活的，风筝她也见过，在别的小朋友手里。飞得高高的风筝，无论飞到哪里飞得多远，只要轻轻一拽就会回到手里。邻居家的孩子到了春天就会领着他的风筝满村的跑，他的风筝是全村小朋友里面飞得最高的，看得程见清羡慕不已。

后来她跟着父母来到江城，风筝于她而言不再像童年那样奢侈，但是她却失去了那种羡慕，也不愿意特地在城市里找个能放风筝的地方。

“姐姐，你怎么不放风筝呢？我可以教你呀。”童音打断了程见清的回忆，低头就看见一个四五岁大的小男孩仰着头，看着她手里的风筝。小男孩的眼神清澈，让程见清想起小时候芦苇荡里的那个水泊。

“你的爸爸妈妈呢？”程见清蹲下来与他平视，小男孩穿着背带裤，脸上带着没褪去的婴儿肥。肉嘟嘟的，却又装作一副小大人的样子，很是可爱。“妈妈去买水了，让我在这里等她，姐姐，我们可以放风筝吗？”程见清看他眼馋的模样觉得有些好笑，把手上的风筝递给他。

小男孩拆开风筝的包装袋的时候还有些磕绊，可是拿出风筝后装线又显得很利落，看得出来很有经验。程见清又想起邻居家的那个小伙伴，不知道两个人谁更厉害一些。

小男孩三下五除二装好了风筝，完全不用程见清帮忙，但是装好后又递给了程见清，看样子确实是一副要教她怎么放风筝的架势。

“首先，姐姐扯着风筝的线，然后跑起来，跑得越快越好。”小男孩一本正经地说，程见清也一本正经地点头，看了看风向，扯着风筝线跑起来。

头两次失败了，第三次风筝才顺利飞起来，小男孩在旁边兴奋地跳起来，跟着程见清在草坪上跑起来。林涛也很兴奋，激动地乱叫，看着和这个小男孩也差不多大。程见清觉得他好吵，但是却忍不住有一丝得意和炫耀。

程见清跑累了，就把风筝交给小男孩，鼓励他自己去玩，然后自己坐在了草坪上。小男孩看着小小一只，但是精力充沛，抓着风筝跑来跑去，一点儿也不嫌累。程见清看着他跑来跑去，想起她追着风筝满村地跑，比放风筝的人更兴奋。而奶奶追着她跑，让她抓紧把饭吃完再去玩。

奶奶的槐花饭蒸得很是香甜，这么多年过去她再也没吃过那么好吃的槐花饭，甚至于，她没有在江城见过槐树。奶奶讲的故事也很有意思，她讲一个人上山砍柴，每次带了满满一饭盒的饭，可每次打开都发现少了一半。“该不会是山神爷爷偷吃去了吧？”小小的她打断奶奶的故事，自以为聪明地问奶奶。

“胡说，山神爷是保佑山上山下的百姓的，才不会做这种事呢！但是这个人也奇怪啊，我的饭到哪里去了呢？于是有一天他就没有去砍柴，而是把饭盒放在了一棵树下，自己躲在了树后。他等啊等没发现有什么不对，结果啊就看见树上爬下来一只大蛇，还吐着红信，正盯着他呢！这饭啊，就是被这条大蛇吃掉的。”她被吓坏了，好几天做梦都是这条大蛇，看见槐花饭的时候也想起这大蛇，就更加吃不下饭了。

奶奶是前年去世的，她回到阔别已久的乡下，见到爷爷坐在了平常奶奶给她讲故事的藤椅上。她看见叔叔伯伯们都很悲痛的样子，一把年纪的人哭得很大声，但是爷爷没哭。他就坐在藤椅上，晃着椅子。

她也没有哭，但是她想吃槐花饭了。她把这话告诉爷爷，爷爷对她说：“囡囡啊，你看爷爷奶奶有这么多孩子，现在一个一个都要走了。到现在啊，你奶奶也走了，临了临了，还是只有我一个人。咱们每个人都是一样的，到最后啊，都只有一个人。“

“豆豆，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妈妈不是叫你不要乱跑吗？”一个穿着红裙的女子风风火火地跑过来，抓着正在放风筝的小男孩就是一阵打量生怕他磕到碰到了，又隐晦地看了程见清几眼。在确认豆豆没有什么事情后，她带着孩子像程见清走过来。女人看着很年轻，红裙明艳，风情动人，身上还有很甜腻的香水味。程见清已经站起来了，她看着这个女人看似客气实则戒备地和她道谢，说是豆豆麻烦她了，又说自己只是走开买水而已，哪晓得一眨眼他就跑开了，又是责怪豆豆淘气。

程见清看看她紧紧拽着豆豆的手，又想起奶奶怪她跑去邻居家玩麻烦胡婶婶了，说胡婶婶家里忙她可不能去瞎捣乱。她觉得这个场景有些相似，又深知这是完全不一样的。她笑着说不麻烦，又蹲下去和豆豆说谢谢他教她放风筝。

程见清看着母子俩走远，女人红色的裙摆在春风里像一朵花一样。“你猜豆豆的爸爸哪里去了。”林涛和她并肩而立，一同目送着他们。

“估计在上班吧，带孩子的总是女人。”程见清捡起地上的风筝，企图再次让风筝飞起来。

“你不觉得那个女人对豆豆的紧张有些过头了吗？”

“有什么好奇怪的，她是个母亲，母亲紧张孩子，怎么都不为过。同理，母亲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孩子好，不管是什么样的事情，只要是和母爱扯上关系就变得合理且高尚了。”

程见清再怎么尝试都没能让风筝再飞起来，于是她把风筝收了，也塞进了书包里，书包一下子变得鼓鼓囊囊了。

“该去找人了。”程见清说。

她和林涛几乎走遍了整个公园，终于在湖边的长椅上找到了想找的人。一个男人像是没有骨头一样瘫在长椅上，胡子大概是好几天都没刮过了。长椅旁边放着好几个啤酒瓶子，很标准的醉汉配置，可是男人看着湖面的眼神却很清醒，任何人都不会觉得他喝醉了。

程见清还没靠近就闻到了他身上的酒味，酒精发酵以后的味道很熏人，程见清下意识皱了皱眉。林涛走过去欢快地和他打招呼：“嗨，李先生我们又见面了啊。”

李先生一眼扫过来，先看了看程见清的卫衣，又瞥了一眼她的校服和书包，又转过去看着湖面。“年轻人，公园的湖可不适合寻死啊。”

“如果我要寻死，你会拦着我吗？”不知道为什么，程见清率先想到的是这个问题。

“当然不会，对于一个不想活的人来说，死才是一种解脱。”李先生眼神都没有波动一下，更没有从湖面移开。程见清没有意外他的答案，她走过去，没有坐在长椅上，而是盘腿坐在了旁边的地方，林涛坐在她旁边。

“你认识林涛吗？”程见清也看着湖面，柳絮纷飞的春天，湖面上也漂浮着许多柳絮和柳树叶子。湖水呈现出一种海藻的绿色，看不见底，湖面偶尔被风吹皱，又很快恢复平静。

“上一个来到这里的高中生，不过他比你聪明，校服换了校裤也换了，这样别人就看不出来他是翘课出来的。”李先生拿起旁边的酒瓶，开了一瓶，递给她。

程见清接过来，没有喝。“他来这里干什么呢？”

“谁知道呢？你们高中生不是最喜欢多愁善感了吗，矫情得很，等你们出了社会啊，才知道学校里的日子多幸福。”

“你知道他死了吗？”程见清不知道自己怎么做到这么狠心，能把这句话讲得和自己好像毫无干系。林涛坐在她旁边，又好像没听到这句话。

李先生终于动了一下，坐得端正了许多，这大概就用光了他所有的力气，他的精神看起来更差了。“那个小子啊，注定是活不下去的。”

“为什么呢？”程见清不自觉直起身体向他倾斜，酒瓶里的酒也向外倾斜，眼看就要洒出来。

“他就是个疯子。”李先生喝了口酒，然后告诉程见清一个她完全不认识的林涛。

“林涛经常来这个公园写生，而我天天来这里喝酒，一来二去的也就认识了。他不爱讲话，每次来了就坐在这里画这个湖。天天画，画了有小半年了，有一天却突然不来了，直到大概一个月前吧，他突然又来了，但是没带着画笔，管我要酒喝。我瞧着他是不太对劲，问他是和家里人闹矛盾了吗，他说不是，问他是被同学欺负了，他也说不是，又问他是有喜欢的女孩子了，他还说不是。”

“这又能说明什么呢？”

“他问我有没有看到鱼。”

“鱼？”

“是啊，鱼。我说这湖里不都是吗，又吃不得。他说不是，是在他的画里。我说这不是胡扯吗，他画了半年的湖水，从来没有见过他画什么鱼。他一下子笑得比哭还难看，又很认真地告诉我，说他画的一直是鱼。我觉得他大概是喝来点儿酒开始说胡话了，也就没计较。酒这东西啊，对于清醒的人来说确实是个好东西。”

程见清听到这儿，喝了一大口手中的酒，入口很苦，又有点酸，一点都不好喝。很快，她就觉得有点热，脸、耳朵，都有点发烫，暖呼呼的。她觉得有点新奇，但没有再尝一口的欲望，尤其是这样的大白天，她身边的这个人看着也不像多有道德感的样子。

“不能喝酒啊。”李先生看她整张脸通红的样子，有点诧异。

“是第一次喝，但是没有喝醉。”程见清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自己没喝醉，就像她想说林涛没疯，他一直很正常，乐观、积极、关心他周围的所有事情，热爱这座城市也热爱这个世界。结果她发现两个问题是同样的难以解释，但她还是开口重复了一遍她心里的想法。

林涛在旁边很震惊地看着她，又开始用那种很夸张的语调讲话：“原来我在你心里是个这么好的人吗，我还真有点受宠若惊。那你怎么平常都一副不爱搭理我的样子？不应该啊。”程见清心想，可惜就是太吵了点。

“除此之外，他还有什么异常的地方吗？”

李先生又灌下一大口酒，继续讲道：“他那天在这儿坐了一下午，临走的时候说他觉得自己是条鱼，应该要回到水里去了，这不是疯了是什么？”

“你知道他是怎么死的吗，他是跳河死的。你觉得他这个话很不对劲，就让他这么走了吗？”

“你这话什么意思，你觉得他死了我有责任？年轻人，不要这么天真，没有人走在马路上会觉得自己一定会被突如其来的广告牌砸死，谁会往最坏的方向想呢，每个人在失落的时候多多多少都会有些奇怪的想法，说出一些奇怪的话也正常。更何况我一时清醒一时糊涂的，哪能想到那么多！”哪怕李先生说出来的话带着情绪，但是他整个人依旧是平静而懒散的，像是一滩泥。

“那你为什么觉得他疯了？”

“还需要觉得吗？他这不是死了吗？正常人谁会觉得自己是条鱼所以就跳河呢？”程见清一时噎住，不知道该如何反驳，明明是他先说林涛疯了，她再告诉他林涛跳河的事情的。

“你为什么天天在这喝酒？”

“酒是个好东西啊，当你喝醉了你就会发现这个世界的另外一面，见到自己朝思暮想的人，享受功成名就的得意，靠喝酒你就能实现你所有的愿望。”

“可那都是假的。”

“你喜欢看电影或者电视剧吗？在拍摄现场有灯光师这个职业，而在后期工作人员会加上滤镜。电影的氛围感很大一部分功劳就来源于滤镜和灯光，你以为你是被人或情节打动的，其实不是，你是被灯光和滤镜打动的。当你回忆往事的事情，所有事情都是带上滤镜的。你以为你在怀旧，在思念回忆里的人，其实不是，我们都被光线控制了，所以又有什么是真的呢？”李先生依旧没什么波动的样子。

“那你想见到什么人呢？”

“我的爱人。我的爱人是个很爱美的女孩，我们也是在你那么大的时候认识的，她喜欢站在窗边读诗，并且会为那些我不理解的句子落泪。我们相互扶持，渡过了很多艰难的时刻，她就是我人生的全部支柱。你看，她来找我了。只有我喝醉了，她才会来找我。”程见清往他指的方向看去，本以为只能看见一片空气，却没想到见到了熟悉的一袭红裙。

 豆豆的妈妈显然也很惊讶又看见了程见清，她的目光再次透露出紧张和戒备，看着程见清的眼神已经不能用不友好来形容了。豆豆倒是很高兴，喊她姐姐，看着还想向她跑过去，却被自己的妈妈死死拦着。

 这一次她没有再上前打招呼，而是拽着李先生就走开了，豆豆就跟在旁边。李先生步履踉跄，却还能吐字清晰地对她说：“酒送你了。”

 程见清站在原地，再一次目送他们走远。“你不觉得奇怪吗？他们看着并不像一家三口。”林涛看着她，神色莫名地说。

 “因为他们本来就不是一家三口。”

 林涛又恢复了嬉皮笑脸，问她，“你觉得我和李先生，谁更像疯子呢？你信谁的话？”

 程见清又尝了一口手中的酒，然后把酒瓶倒过来，“哗啦啦”一片响后，地上只留下一片酒香。时近黄昏，公园里的人却渐渐热闹起来。程见清注意到这里确实有很多人来写生，不远处就有一群初中生模样的人，面前摆着花架，铺着画纸，不时看一眼眼前之景，然后动笔在纸上涂涂抹抹。程见清注意到其中有个男孩子，走过来的时候和同伴嘻嘻哈哈，铺开画纸后就变得严肃起来，神色很专注的样子。程见清觉得，他和林涛很像，虽然五官神态没有一处相似。如果他真的也来过这里，大概也会是这样子。

很可惜，她从来没有听他说过他会画画。程见清抱紧手里的酒瓶，往下一个地方走。

“欢迎光临，是要买花吗？可以看看有没有喜欢的花，花都是今天早上新到的，百合和洋甘菊尤其好。”玻璃门被推开，首先听到的是风铃声，然后就是店主人热情洋溢的声音。

店主人三十来岁的样子，扎着低马尾，穿着香槟色长裙，看着素净又温婉，整个人仿佛是花店的一部分。

“请问有黄水仙吗？”哪怕知道这家店一定有黄水仙——林涛说整个江城只有这家店有卖，她还是多问了一句。而她要带着一束黄水仙，去拜访她最终要见的人。程见清还是多问了一句。

店主人愣了一下，不知道想到了什么，很快又恢复如常。“有的，需要多少呢？”

“大概一捧就好，您帮我看看就好。”

“好的，麻烦稍微等一下，可以在这里坐会儿，看看还有没有其他喜欢的花。”程见清点头应好，看着店主人从店里出去了，不知道要去哪里。

程见清坐在店里的高脚转椅上，无意识地转来转去。店里弥漫着花香，程见清只能分出玫瑰的味道，其他的花香没有那么浓郁，混杂在玫瑰香让人一时难以分辨。现在已经是下午四点多，春天的白天过得快，夕阳照进店里，整个花店呈现出一种暖黄色。

程见清又想起李先生的话“我们都被光线控制了”，此时的场景仿佛就是对这句话的解释。花店里摆放着向日葵、洋甘菊、绣球、洋桔梗、满天星以及各色的玫瑰，还有一些程见清叫不上名字。都被放在黑色的醒花桶里，等待被挑选。暖黄色的光打在这些花朵上，呈现出一种复古感，程见清觉得时间都仿佛停滞了。门外，是发动机轰鸣，门内，是花的呼吸声。

林涛问她：“不起来转转吗？就在这干等着，女孩子不是都喜欢花吗？你也可以给自己挑点喜欢的花。”

可是花有什么好的呢？程见清承认花很漂亮，俗说爱美是人之天性，她也不能免俗。但是她觉得大概所有爱花之人都是相似的，爱花含苞待放时的娇羞青涩，爱花盛放时的娇艳美丽，可不会有人爱花的枯朽萎靡。很多人愿意等一朵花开，可是没有人愿意陪一朵花凋零。

花太脆弱了。程见清抚上一朵红玫瑰的花瓣，店主人打理的该是很精心的，花瓣上还带有水珠，使得花瓣显得更脆弱娇嫩。

林涛问：“你喜欢红玫瑰吗？”

出乎意料地，程见清回答了：“不，我只是觉得红玫瑰可怜。无论被多么精心地培育，最后只有被丢弃的份。人们常说，玫瑰代表爱情，却又嫌弃它的刺扎手，可是没有这种刺的话，它根本没法儿保护好自己。”她把手移到玫瑰的根茎上，那里的刺果然已经被剪去了。

“为什么看见花你首先想到的是被丢弃呢？”

程见清又不回答了。又是一阵风铃响，店主人回来了，手上捧着一束黄水仙。“你看看这束可以吗？”店主人脸上带着温和的笑意，被递到程见清面前的这捧花带着湿润的生命力，花香很淡，若有若无的，不太真切的样子。

这是程见清第一次见到黄水仙，和白色的不太一样，更热烈一些。“你眼光倒是很独特，黄水仙的花语是傲慢，很少人会买这种花。”店主人看程见清接过这束花，依旧是笑着开口。

“那您这花是？”

“是我自己种的。以前在英国的时候，看到过大片的黄水仙，觉得很美，就自己种了些。”店主人停顿了一下，又继续说道：“你是林涛的朋友吗？”

程见清有点惊讶，又觉得在意料之中。她不知道该不该点头，他们算朋友吗？她一直不这么觉得，她和林涛是完全不一样的人，根本不适合做朋友。但是最终她还是点了点头，店主人就又笑了，程见清觉得这是她进门以来店主人笑得最真诚的一次。

“我是他表姐，林涛也很喜欢这种花，以前总是来我这儿偷偷摸摸地摘。看得我又好气又好笑，不是不让他摘，只是每次他来过之后我那花圃跟遭贼了一样的。”

程见清看向林涛，他还站在红玫瑰旁，见她看过来露出八颗牙的标准笑容。在夕阳下，亦真亦幻。程见清又看向店主人，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店主人大概也觉得她的话不好接，于是继续说下去，“你是林涛的朋友，看你的年纪又不大，应该也还在上学吧。今天好像不是周末吧，怎么从学校里跑出来了？”

程见清又沉默了，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店主人走到前台坐下，倒了杯水递给程见清，示意她也坐下。程见清感受到从杯壁上传来的暖意，却觉得双手冰凉。

“如果我叔叔他们对林涛能多关心一点，大概林涛也不会想不开。”沉默良久，店主人开口说了这么一句话。

“您觉得他是因为和家里闹矛盾了吗？他出事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也是听叔叔说的。那天也是个星期一，家里接到班主任的电话说林涛没去上课。”程见清想起，那天早自习过半，林涛的位置都是空着的。她一开始还没在意，毕竟他也不是第一次迟到，班主任问起的时候她还犹豫过要不要帮他遮掩一下。但她还是摇摇头，告诉班主任林涛早上一直没来。于老太那天看起来尤其得生气，说是快高三的人居然还上课迟到，是一点都没有把学习放在心上。

她看似针对林涛，实则针对整个班的一通批评让所有人大气都不敢出。直到早自习下课，林涛父亲给她回电话说林涛很早就出门了，没道理还没到学校。大家这才着急起来，着急忙乱地去找人。班主任让大家继续坐在班级里学习，不要乱了心，但是自己又着急得很。她被叫去问话，问她知不知道林涛可能去哪里，她这才发现自己对这位同桌竟然一无所知。

那天放学后，班主任让大家独留意一下有没有见到林涛，见到了要及时联系她。还有些人专门去找他，林涛好像一下子成为了班级里人缘最好的人，每个人都很关心他的安危。人人都企图在与他短暂的相处中找到他可能的去处，可是全都无果。

直到三天后，他的尸体在城外的河里被打捞起来。

尸体。

她想过无数种可能，唯独没有想过这一种。她听到这个消息的第一反应就是觉得荒谬，前一天还站在校门口和她道别的人，第二天就没了，还是可笑的，因为自杀。

“林涛很喜欢看动画片，小时候一直嚷嚷着长大了也要去做动画。但是谁也没当真，大家小时候都说过长大了要当科学家、作家、画家，可是人是会长大的。可是林涛不会，他好像永远长不大。一开始他提出要学美术的时候，我叔叔他们还很高兴，因为林涛的文化课不好，如果能走艺术的路子，应该更行得通。林涛也确实很有绘画的天赋，他的老师们都曾经夸奖过他。”

“这不是挺好的吗？哪怕他以后真的想去做动画，家里应该也会支持他吧？”

“可是林涛不愿意。他不愿意参加艺考，他觉得这样他画画的目的就不纯粹了，他喜欢他自己的画，渐渐地不再接受老师们的意见。他不愿意往应试的方向修改他的画风，叔叔婶婶不同意，特意从外地赶回来找他谈这件事，最后不可抑制地，发生了争吵。最后林涛妥协了，可谁也没想到他会一时想不开。”

店主人的声音渐渐哽咽了，克制着没有表现出更多的悲痛。程见清听完后觉得，这不是全部的真相。其实林涛，根本不是个幼稚冲动的人，他有的时候的言行举止都让程见清觉得其实他没有表面上那么天真单纯。

“您有见过林涛的画吗？”

“有，我让林涛帮忙画了一副花店的画，本来是挂在花店里的，最近收起来了，就在花店前台的抽屉里。”

“我可以看看吗？”程见清略有些不安地问。

店主倒是很爽快地同意了，从抽屉取出那副还未尘封的画。画被装裱好了，泛黄的A4纸被框在方正的玻璃框内，边框有轻微的磨损，应该有些年头了。

“林涛刚学画不久，我就让他帮忙画了这幅画。”店主在旁边解释道。

程见清把目光放在了画的内容上。花店的布局和现在有些许的差异，简单很多，也或许是故意地简化。正中央的花架子上，摆放着各种鲜花，却无一例外都是黄色的，深黄浅黄橘黄明黄，看着鲜亮又热烈。

程见清一时沉默。

林涛站在她身边提醒她：“还要看到什么时候啊？再不去找人，天就要黑了。”程见清这才放下画，却依旧不知道刚说些什么，只好别扭又生硬地问这捧黄水仙多少钱。

店主依旧温婉地笑着：“不要钱，就送你了。林涛性子不好，难得有朋友，这花又刚好是他喜欢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林涛和你提起的我这儿，总归能找到这里来，你们大概也挺要好的。”

又看了看她的校裤，有些理解又有些隐晦地担忧，“林涛走后，他父母很后悔，做什么事情前都要想一想身边的人，人活在世界上也不只有自己一个人啊。”

“你会怪他吗？”

“没有什么好怪的，他是个独立的人，做出什么决定都是自己的选择，我再难过也从来没有怪过他。我只是怪自己，为什么没有早点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店主笑得有点苦涩，程见清有些不知所措，她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人。

只能再一次生硬地转移话题，问店主：“这些花枯萎后还没卖出去该怎么处理呢？”虽然很拙劣，但是很有用。店主刚想说话，就再一次听到风铃的响声。进来一位老人，满头银丝一丝不苟地盘在脑后，蓝色的毛衣衬得她精神矍铄。她身旁还跟着一只毛色柔顺的金毛，老人笑着和店主打招呼，金毛也眼神明亮地看向程见清。

“今天有剩下的鲜花吗？”

店主起身，示意程见清稍等，边向老人走去。大金毛自然地在店里踱步，自然地像是在巡视自己的领地，最后走到程见清的身边。

程见清小时候也养过一只狗，是一只毛色雪白品种不详的狗。每次放学的时候，它都会在家门口等她回家，亮晶晶的眼睛里全都是对她的期盼。直到四年级的某一天她放学回家，它没有在门口等她。程见清找遍了家里的每一个角落都没有找到它，所以她哭得很伤心。妈妈只好告诉她那只狗狗在马路上乱跑被车撞死了，但是妈妈又说她马上就要有一个弟弟或者妹妹了，到时候弟弟妹妹就会陪她玩。小时候的程见清不明白，弟弟妹妹和狗狗怎么会是一样的呢？

可是她再也没有养过狗，她觉得自己没有管好那只狗狗，所以那只狗狗才会死掉。她蹲下来，摸了摸这只金毛的毛，很柔软，毫无阻力地能顺毛到底。它吐着舌头，身体小幅度地晃动着，温顺地享受着程见清的轻抚。她一边顺毛，一边听着老人和店主谈话。

“最近玫瑰的需求量又增加了，所以剩得不多。但是其他花都还有很多，最近大家都出去看花了，您看看合适的就挑回去做饰品。”

“是呢，绣球拿来做永生花是很漂亮的，花瓣也很完整。”

“最近身体好吗？”

“还是老样子，我这病你也知道大概多活一天就是赚一天，也没什么好担心的。”老人的声音里含着笑意，“越到我这个年纪呢，对这种事情就越是坦然。就是早上总是醒得很早，我想多睡会儿都睡不着，好像巴不得再多活得久一点。”

“照我说，早些起来，去公园走走，也是好事。我看您是很精神的，倒是我担心过头了。”店主也配合着老人，顺着她的话讲。

老人挑好了鲜花，程见清注意到她拿着的花有开得正好的，更多的是蔫巴了的。“多恩，走了。”老人冲着程见清的方向一声呼唤，程见清手下的大金毛就晃晃尾巴走了。老人对着程见清很爽朗地笑了笑，跟店主夸她，“是你的妹妹吗？很精神的小姑娘呀。”一边出了店门。

店主和程见清解释：“我是很喜欢花的，喜欢到舍不得她们枯萎。别看李奶奶年纪大了，手巧得很，又会做干花，又会用干花做各种饰品，我就把卖不出去的花送她，随她做些什么消遣消遣。她一个人，大概是需要打发一下时间的。”

又停顿了一下，补充了一句：“可惜林涛一直没有机会见见李奶奶。”

她透过窗玻璃，看了看外面逐渐多起来的车流，对程见清说，“小同学，你该回家了，不然家里该着急了，有空常来找姐姐玩。”顶着店主慈爱有担忧的目光，程见清起身道别。

推开花店的门，程见清听着耳边陡然喧嚣起来的声音，回头对店主说：“林涛是很喜欢您这个姐姐的，他很感谢你，我也要谢谢您的花。”

“喂，我没这么说过吧，你果然最会胡说八道了。我是说过我有个很好的姐姐，但是你怎么确定就一定是这个姐姐呢？万一我还有个亲姐呢？虽然我表姐真的很了不起，我跟你讲过的吧。她十四岁就跑到英国留学去了，我当时觉得这真的是太酷了，后来才知道她在国外的日子有多辛苦。回国后她又不顾家里劝阻开了这家花店，表姐觉得开花店是很浪漫的事，但是家里不这么认为。最后表姐家里一气之下说要和表姐断绝关系，表姐当真了，就跑到了江城来再也没有回去过。”

程见清一边走一边听着林涛的自言自语，一边沿着马路边缘走。她要去见一个人，但她不知道那个人是谁，她只需要带着这捧黄水仙，站在怀新街的街口第一个红绿灯处。

一个下午，她穿过了大半个江城。程见清所在的中学在城东，但是怀新街在城南，再往前走就会走出江城。江城外，有一条护城河，那里长着林涛提过的芦苇丛。

走了大半天，程见清觉得自己已经腿脚酸软，但是人却很精神。她站在怀新街的路口，看着来来往往的行人。有些无趣，她心想。林涛讲完了他的姐姐，重新回归沉默，两个人就站在路口，谁都没有讲一句话。

路边走过一个穿着条纹长袖牛仔裤、斜挎着单肩包的女人，她手里提着一个便利袋，看形状应该是装着几个苹果。女人神色很平静，步伐也不匆忙，走几步，看几眼手机。程见清觉得她看手机的时候神态很复杂，像是在等什么消息，又像是害怕收到消息。只有在看手机的时候，她平静的面具才会被打破，但是当她抬头的时候，又会重新戴上破碎的面具。

对面站着一个窄眼、宽鼻、细眉的男人，他把一只手背在了身后，插在了兜里，另一只手则随意地挂在身侧。他站在红绿灯口，只有他一个人，红灯的时间有点长，一共90秒。他到达路口的时候，绿灯刚好跳到红灯，他的神色有些懊恼。细眉下垂，分明是沮丧的神色，却显得有些滑稽，让人生不出同情心。程见清注意到他应该是打量了自己几下，身体前倾，好像下一秒就要横越马路，却又在看到红灯的计时后往后退了一步，又随意走了几步。

红灯终于过去。程见清失去了观察的兴趣，不在意地移开眼睛，看向热闹的街道。

小摊已经支起来了，各种叫卖声、点单的声音混杂在食物的香味里，飘荡在整个街巷中。程见清有点饿，但她也不知道自己可不可以走开，如果她错过她要等的人呢？

尽管她不知道那个人是谁，不知道自己要等到什么时候。程见清想起一个不知道什么时候看过的故事：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去公园里玩，小女孩说要走开一下去买个冰淇淋，小男孩在原地等着。但是等了很久，小女孩都没有回来。小男孩却不敢走开，他的腿长到了土里，胳膊长出了枝叶，开花、结果——他变成了一棵苹果树。但是小女孩依旧没有回来，直到有一天另一个小女孩来到公园，她长得像极了当年的那个小女孩。可是她牵着她父母的手，高兴地对妈妈说：“这里有棵苹果树。”那种机灵劲儿，也像极了小女孩。真正的那个女孩站在旁边笑看着小女孩，旁边站着她的丈夫。

故事在苹果树的树叶摩挲声中结尾。故事当然是假的，程见清觉得她不能理解这种执着的等待，但是今天她却站在了这里。她又想起尾生，那个被淹死的尾生。那么她要站在这里站到什么时候呢？

夜晚的春风沿着她卫衣的领子一路钻进了她的脖颈处，再贴着颈椎一路往下，程见清觉得有些冷。她跺跺脚，又把领子拉得紧一些，把自己缩在卫衣里，却像是忘了背包里还有一件校服外套。她百无聊赖地看着过往的行人，他们会对她有好奇心吗——这个高中生一直站在这个路口等谁呢？他们会分配给她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呢？

“小同学，这么晚不回家，站这儿等谁呢？”胡思乱想中，程见清耳边响起一个略显轻浮的声音，程见清转头看去。

该怎么形容这个人呢？程见清觉得自己有些失语。来人是个谁见了都无法否认的美人，恰到刚好的五官比例、高挑的身材、随意而自由的气质，都增添了这个女人的魅力。程见清第一眼是被她的眼睛吸引的——很清澈的一双眼睛，却又深邃沧桑，让程见清不敢与之长久地对视。同样是精致的妆容，但是和程见清早上在站台看见的那个穿着职业装的女性完全不一样，是极具有攻击性的妆容，修饰得她的五官显得有些凌厉，和身上的一袭黑色短裙很搭。程见清完全判断不出她的真实年纪，看着比她大不了多少，但是程见清肯定她远远不止脸上的年纪。

“六点钟也算晚吗？”

“放学没有及时回家就是晚哦。”

“我没有去上学，那六点钟还算晚吗？”

女人噎了一下，挑了下眉，显得更加轻佻，大概是没想到看着乖乖巧巧一个小女生居然会做出翘课的事情。

“站这儿等谁呢？”

“大概是等你吧。”

“大概？你不确定吗？”

“寻常人应该会先惊讶一个陌生人在等自己吧。”程见清见到她的时候就觉得，她应该是自己要等的人，现在和她对话后就越发笃定了。

“花送我吗？”

“本来就是为您准备的花。”程见清把捧了一路的黄水仙递给她，花瓣上的水珠已经干得差不多了，但是花还很新鲜，散发它独有的清香。

“哪是什么为我准备的花呢，它只不过刚好被送给了我罢了。”程见清听不懂这句话，也不理解她突然变得哀伤的神色，她觉得今天一天她遇到的奇怪的事、奇怪的人已经够多了。

“吃饭了吗？”女人的语气很热情，程见清只摇了摇头。“那跟我走吧，我请你吃小馄饨。”女人转头就走，也不管程见清有没有跟上，和她热情的语气完全相反。棕色的卷发和程见清一起被甩在身上，程见清只好追着高跟鞋的声音跟上去。

“你不怕被她卖了吗，你就跟着陌生人乱走？”林涛也追上她，语气有点着急，又有点幸灾乐祸的意味在。程见清心想不是你让我来找人的吗，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大不了也只是死路一条，大概是不会比活着更糟糕了。程见清一直知道，自己是有些悲观主义的，或许还有点厌世，但是她也不确定这是不是青春期的无病呻吟。

黑裙子女人带她到了一个馄饨摊子前，摊子旁边还支棱了几张桌子，只是来买馄饨的人虽多却没有几个坐下的。黑裙子女人和老板点完单后就大咧咧坐下了，还招呼程见清一起坐下。

“我不知道怎么称呼你。”程见清心想我总不好一直在心里叫你“黑裙子”吧。

“你要什么样的称呼？‘玫瑰不叫玫瑰，依旧芳香如故’，名字或许不重要，你可以随意称呼我。”

程见清觉得那位李先生和林涛都不是疯子，这个“黑裙子”小姐才是，她们好像并不活在同一个世界。

“林涛怎么称呼你呢？”

“他称呼我老师，尽管我更希望他叫我‘黄水仙’姐姐。”“黑裙子”收敛了笑，有些严肃又有些渗人，但无损于她的美貌，大抵好看的人做什么都是可以被原谅的。

“您教授他哪门课程呢？”

“艺术。”

“艺术的范围可太广了，您具体指什么？”程见清觉得她渐渐能适应这种对话风格了，又忍不住想，林涛的神神叨叨就是跟她学的吧，她完全相信这位女士是林涛的某位老师了。

“世界上的艺术有很多种，但不是所有被世人认可的艺术都能被称为艺术，我教给他的，是真正的艺术。”“黑裙子”的神情有些倨傲，黄水仙被放在她的手边，在馄饨味浓郁的小摊上，程见清觉得自己依旧闻到了花香。

刚好老板端上了两碗馄饨，清白的汤底沉着几片紫菜，飘着油花和几根青菜，皮薄馅大的馄饨在碗中沉沉浮浮，看着就让人有食欲。对面的“黑裙子”和老板道过谢后就开始拎起醋瓶“吨吨吨——”地往里面倒醋，程见清看了就觉得牙酸。、

“譬如这碗馄饨，就是真正的艺术。”她满足地捞起一个，一口就吞了下去，被烫得不由自主地吸气，却依旧倔强地说出这句话。

程见清也捞起一个馄饨，汤底鲜香，馄饨吸饱了浓郁的汤汁，皮和馅儿的比例刚好，确实是很好吃的一碗馄饨。开始吃东西她才发现自己早就饿了，走了大半天，有食物的抚慰确实让她觉得舒服不少。热汤下肚，她才觉得自己暖和了些。

路灯亮了起来，刚好在她们头顶。程见清觉得此刻的馄饨摊就像一出舞台剧，灯光亮起，她和“黑裙子”都是演员，来往的路人则是她们的观众。

只是“黑裙子”并没有配合演出的意思，尽管她在路灯下发着光，看着像是天生的主角。黑色的裙子泛起细碎的光亮，让她显得朦胧又美好——也或许是因为朦胧而显得美好。

她放下了勺子，“黑裙子”也放下了勺子。她抬头看着程见清，程见清也看着她。

“去结账啊。”她理所应当地说。

“我付钱？”程见清有些错愕，这种错愕不是来源于让她去结账，而是来源于对面这个人。

“我只说过带你去吃饭，没说过我付钱啊，更何况我没有钱。”依旧是理直气壮的声音。

程见清结完账的时候，“黑裙子”已经走到了不远处的水果摊上，手里还拿着一个桃子。她走过去，“黑裙子”问她：“你想吃桃子吗？”

程见清不想吃，但是她大概是想吃了，她想说还没到桃子的季节，现在的桃子应该是不好吃的。但忍了忍，她没说，而是拿了两个桃子痛快地付了账。“黑裙子”也没要袋子，就用手捧着高高兴兴地走了。程见清依旧跟着，但是身边没有了林涛——在“黑裙子”出现后，他就不见了。

程见清跟着她拐进另一条巷子，又走过了一个小坡，然后看见了一间小屋，屋外还有个院子。隐匿于层层居民楼后面，周围也没有了路灯，靠着今夜微弱的月光，程见清依稀能辨认那是一间独立的屋子。

在浓厚的夜色里，程见清闻到一阵浓郁的蔷薇花香——或许是蔷薇，她突然发现，嗅觉是可以被触觉影响的，就像她觉得夜风有点冷，也就不觉得花香甜腻了。

“黑裙子”推开小屋铁栅栏门，程见清紧随其后，走近了那阵蔷薇花香就愈发浓郁。“咔哒咔哒”，高跟鞋的声音砸在地上，声控灯应声而亮，昏黄的灯光下，程见清得以看清这个小院。

 院子里的确栽种着大量的白色蔷薇，却看得出很久没有打理过了，枝蔓横生，随意地匍匐在地上或者沿着白色的墙面攀上窗台。木秋千在夜风中晃晃悠悠，发出“吱呀吱呀”的声音，程见清安静地等着“黑裙子”打开另一扇门。

 门打开的一瞬间，程见清看着里面黑黢黢的，像是宇宙的黑洞，好像她只要走进去就会陷入万劫不复。“黑裙子”率先走了进去，没有关门。

 程见清看了眼院子左侧的白色蔷薇，白色蔷薇也无声地盯着她，她想起西方传说中的吸血鬼，就常常住在一座带白色蔷薇的城堡里。只是不是城堡，也没有吸血鬼。

 “黑裙子”已经打开了灯，房间里的灯倒是明亮，甚至有些过于明亮了显得“黑裙子”的脸色有些惨白，却使红唇愈发鲜艳。

 “黑裙子”让她坐在沙发上，自己到卫生间里洗桃子去了。摆设很简洁，花瓶里插着她捧了一路的黄水仙，有一张桌子，几张椅子，几张墨绿色的圆形沙发，一个茶几，除此之外再没有了。客厅中间还摆了一副画架，画架上摆着一副未完成的画。

然而最显眼的，是挂了满墙的油画。

三面墙挂得满满当当，是真正的不留任何空间，看似杂乱，偏偏画与画之间毫无缝隙的紧密贴合在一起，一眼，就让人震撼。

画的内容很丰富，有自然风景，有建筑，也有人，比如程见清左手边的一幅画就是画的一个女人的肖像。女人面容丰腴，脸上的微笑显得温和又和蔼，手上挽着细纱，胳膊里还挎着一个花篮，还微微侧着身子。程见清站起来走近了才发现画的背景是一望无际的平原和张牙舞爪的枯木，女人穿着素衣，手里的花篮是整幅画唯一的亮色。

压抑是程见清看清这幅画后的第一感受。而其他的画也多是这种风格的，程见清站在这些画中间，觉得自己好像听到了哭声。

很多人的哭声，男人、女人、老人、婴儿，隐隐约约，好像从很远的地方传来。这些哭声好像不想被人听到，因此小声而压抑，而听在程见清耳朵里，她只觉得更加吵闹。

“还站在那儿干什么呢？不是让你坐着吗。”耳边的哭声好像一下子全部消失了，只能听得见“黑裙子”的声音。“黑裙子”整个人陷在柔软的沙发里，招呼程见清坐下，手里还拿着那两个洗过了的桃子。

程见清在她对面坐下，接过她递过来的桃子，却没有吃。“黑裙子”自己咬了一口，初咬没咬动，只能悻悻地咬了一小口，程见清没有尝，但她觉得味道应该是不太好的。

 “这些画是？”程见清抱着桃子，眼睑下垂，轻声询问。

“我还以为你会先问我林涛的事情呢，没想到你还能注意到这些画。”

“不注意到都难吧，这里连厨房都没有，却挂满了画。”程见清轻轻掀起眼皮，有些不明白。

“这些画就是真正的艺术，出自这个世纪最伟大的艺术家，也就是我。”“黑裙子”嘴里还在咀嚼着桃子，但是高高扬起了头，语调激扬，像是在进行演说。

“当然，也有林涛的画，你刚刚盯着看的那幅就是。他还为你准备了一幅画，本来应该亲手交给你，但是现在他出了意外，只能让你自己来拿了。”“黑裙子”像是才想起来，起身走进了一个房间。

程见清坐在沙发里，盯着脚下的木地板。她刚才看到的那幅画和她在花店里看到的完全不一样，就像她今天见识到的林涛陌生得令她不安。高跟鞋的声音重新再客厅里回响起来，“黑裙子”带着一卷画纸回来了。

程见清摊开那副画，入目是灰黄的色调，倾斜的山坡上有一个推着巨石的男人，男人赤裸上身，露出健硕的肌肉，下身也仅仅围着破碎的布条。男人神色狰狞，倾斜着身体，用肩膀抵着巨石，呈现出正在发力的状态。

是西西弗斯。

她重新合上画，看向“黑裙子”。

“你相信他是自杀的吗？”

“为什么不相信呢？林涛是这样的人。”

“什么样的人。”

“和我一样，为了艺术可以付出一切的人。”

“为什么这么说？”

“林涛想完成一幅画，画鱼，可是他畏水。一个畏水的人，怎么可能画好鱼呢？于是一个月前他就去了城外的那条河，原本只是体验一下，却失足掉下了堤坝，淹死在了芦苇荡里。”

“黑裙子”的神情依旧是冷漠的，语调也毫无起伏，好像只是在讲一个和她完全无关的人。程见清觉得有些冷，春天的晚上温度还是有些低，风从窗外灌进来，吹得她整个人都在发抖。

“黑裙子”则看着对面这个女孩子慢慢变红的眼眶，依旧是毫无感情地啃着她的桃子。酸涩，在她的口中蔓延开来，但是她不觉得难受，反而有些喜爱这种感觉。

“你不会为他感到难过吗？”程见清的声音有些颤抖，她不理解。

“难过什么呢？人都会死的，他会，你会，我也会。”又是一声清脆的桃子啃咬声。

“可是他还这么年轻。”

“八十岁死是死，十八岁死也是死，这和年轻与否有什么关系呢？他参加高考、毕业、走上社会，然后娶妻生子，忙忙碌碌而又混混沌沌地活到八十岁，再被他的子孙埋掉，你觉得这样就不可惜吗？”

啃桃子的声音停了一阵，“黑裙子”继续说，“他死在追求艺术的途中，那就是值得的。艺术就是需要牺牲的，你要摘下玫瑰就要冒着被刺伤的风险，而你的伤口也是玫瑰魅力的一部分。人是会因为伤痛感到美的，人们以后看到那副未完成的画就会想起有一条年轻的生命为它而死，这种疼痛和遗憾就会成为画作的一部分。从这种角度来看，他的画已经完成了。”她转头看向被摆在客厅正中间的，那副未完成的画。

画上是波澜起伏的黄色江水，江岸边是绿色的芦苇丛，芦苇已经结了红色的穗子。江水拍打在堤岸上，“哗——”地冲向一片芦苇，芦苇与芦苇之间互相摩挲发出“呼呼”的风声，穗子在风里摇摆着。

可是哪里有鱼呢？鱼究竟在哪里呢？

“他差一点就能画出鱼了。”“黑裙子”的语调放得又轻又慢，显出几分惋惜。程见清知道，她不是在为林涛惋惜，是在为没能画成的鱼惋惜。

“鱼很重要吗？”

“世人都认为性命最重要，但是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东西都比性命重要，‘鱼’就是其中之一。我教林涛画画的时候他才十一岁，但是已经非常有天赋，他是我见过除我之外最纯粹的人，他太适合学艺术了，他不该被束缚，不该被捆绑，然后像是一朵被采摘下来的奇葩一样供人欣赏。这是在消耗他的生命力，可是他无可避免地束缚住了，因为他长大了。”

“可人总是要长大的，你也长大了不是吗？”

“是啊，可我长大后才能完成我的艺术创作，林涛不一样。他只能在小时候完成，他的画再也不是为了艺术而作，而是为了发泄，甚至于在画中他都开始伪装。他会成为一个，画技高超的画手，但无法再成为一个艺术家。纵使功成名就，又有什么意思？他还是被束缚住了。”

“你不觉得是你灌输给他的这些想法害死了他吗？”

“黑裙子”忽然把胳膊支在茶几上，上半身向程见清倾斜，一下子和她贴得很近。她睁着一双无辜而轻灵的眼睛看着撑程见清，程见清毫不畏惧地与之对视。据说人与人之间是有一个安全距离的，但是现在她们之间的距离显然过于近了，程见清觉得只要她眨一下眼睛，眼睫毛就会扫到她的脸。

“我漂亮吗？”

“黑裙子”的声音很低，但是这样的距离，程见清还是听的一清二楚。她诚实地点点头，然后“黑裙子”就笑了，但是程见清能感觉得到她不是因为被夸奖而笑。

“因为这个时代的审美是这样的，大眼睛双眼皮高鼻梁，你从小就被这样引导所以觉得美，这才叫‘灌输’。林涛是因为天生有这样的想法，我们是同一类人，所以我才愿意教他，不要把我说得跟个邪教组织一样，我不鼓励任何自毁的行为，除非它是艺术的，有价值的。”

“黑裙子”手上的桃子早已啃完了，她又笑了笑，像是绽放的鲜花上停了一只蝴蝶。“其实生命也是艺术，是正在燃烧着的，最美丽的艺术。但是很多人不明白，就像是蒙娜丽莎被墨水污染了一般，你再也不会觉得那样的微笑神秘，而只会觉得滑稽可笑。”

“他为什么会给我留下信呢？”程见清突然想起来自己是怎么来到这里的，是林涛给的信指引她一步步走进这间屋子的。

也正是那封信，让她接受了他自杀的说辞。

“什么信？”程见清从书包里拿出信，“黑裙子”看完以后却笑了。

“你觉得这是遗书？这不是，这只是一点他想告诉你的话罢了。他应该自己都没想到会这么巧合，你现在才发现这封信，不然我或许会早点见到你。看来他确实把你当朋友，而你既然来到这里，看来也很珍惜他这个朋友。也难怪你这么伤心。”不知道为什么，程见清觉得她这次的笑有些讽刺，失去了那种令人感觉如沐春风的温和。

程见清不知道一时间是什么想法，或许她该有一丝庆幸？林涛没有在一种悲观、冲动的情绪下轻易放弃了自己的生命，甚至于他很冷静，怀着对他所追寻的“艺术”的敬畏之心，永沉江底。

然而她没法不感到悲哀。

“如果你想哭，可以放声哭出来，不用这么一副忍着的表情，会很丑。”“黑裙子”有些嫌弃她的表情。程见清本来没有想哭的，但是被她这么一说，突然觉得自己是该哭一场。

“黑裙子”眼看着她眼眶又开始慢慢变红，直至蓄满泪水，最后像是装不下这些泪水了一般的溢出来。一开始她还很压抑，但后面就越来越大声，哭声回荡在整个房间里。

泪眼朦胧间，她看见回来的林涛站在画架旁边，冲着他露出八颗牙齿的标准笑容，

程见清确定自己没有来过这里，但是她知道这是郊外的护城河，也就是林涛失足的地方。她站在堤坝上，再往前迈一步就会掉下去，底下是碧波荡漾的芦苇丛，远处是涛声浩荡的江水。“来过这里吗？”林涛的声音突然响起，程见清觉得从未这么认真地听过他的声音。他没有穿校服，而是穿着一件白衬衫，春风吹起他的衣角、他的头发，仿佛下一刻就要随风而去。

程见清转过去看着他，盯着他的眼睛说：“没有。但从前我也见过芦苇的，只是没有来得及告诉你。”

“我现在知道啦。”林涛说，依旧是永远嬉笑着，和她记忆里的样子没什么差别。

“为什么送我一幅画呢？”程见清依旧看着他，但是他没有看她，而是看着江水。

“我以前和你讲过西西弗斯的故事吧。其实你知道吗，这个故事里最可怜的人不是天天都在推石头的西西弗斯，而是那块巨石。它每天沿着同样的轨迹，从山脚到山顶，再滚回山脚。它一直被西西西弗斯推着走，每天不能偏离轨道一步，也不能停下，除非西西弗斯停下，但那是不可能的。”

她第一次这么认真地听着他讲话，而林涛也转过来看着她。

“程见清，我们每个人都像巨石，被看不见的西西弗斯推着走，但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西西弗斯。虽然西西弗斯每天攀登的是同一座山峰，但是他永远在登顶的过程中。”

“你登顶了吗？”程见清问。

林涛没有回答她，而是反问她：“想知道‘鱼’是怎么生活的吗？”

眨眼间，程见清感受到自己被江水包围。她好像听见自己掉入江水中的声音，还没来得及呼救，就沉到了水底，又慢慢漂浮起来。没有想象中的窒息和冰冷，她试着睁开眼睛，各色的鱼从她身边游过，有常见的，也有不常见的，什么颜色的都有。它们轻轻包围着她，在她身边欢快地摆动尾巴，激起一层层水纹。

她好奇地伸出手，一只游鱼欢快地游进她的掌心。一只蓝色的小鱼。程见清感觉到手心有些痒，这种体验有些新奇，她不自觉地笑了，嘴里吐出一两个泡泡。忽然，鱼从她的掌心游走了，她想追着那条鱼过去，却被一个浪头打翻。

眨眼间，她再次回到了堤岸上。林涛依旧站在原来的位置，好像她并没有离开过。

“死亡是什么感觉呢？”

“我不知道该怎样向你形容，但劝你不要轻易尝试，生命是很美好的东西。”

“你后悔吗？”

“不后悔，我的生命已经用来寻找对我来说最有价值的东西了。”

程见清看着林涛微笑的脸，良久良久。

“这是梦对吗？”

“对。”

“那，你是林涛吗？”

“不，我一直是你，是程见清。”林涛的身影忽然模糊了，像是这江上的雾气，在日出前就消散了。

原地只剩下程见清自己，而程见清就这样醒过来。

陌生的床，陌生的天花板，她推开房门，另一个房间的门也被推开。“黑裙子”依旧是那身黑裙子，只是围了围裙，一头卷发被挽在脑后，手里还拿着一只画笔。“醒得还挺早，天都还没亮。”

程见清看向窗外，白色的蔷薇趴在窗台上偷偷打量她，晨光熹微，天将亮未亮。

她没有道别，“黑裙子”没有挽留，她睡眼惺忪的样子像是要回去补觉。程见清拿起丢在沙发上的背包和画，走出房门。她才注意到蔷薇旁边还栽种着牵牛花，也可能是它自己长出来的，巴掌大小的叶片上挂着清晨的露珠，还没有长出花苞，看着和杂草差不多。

周围很安静，程见清感受着那阵湿冷，重新套上校服外套，关好小院的门。她走过昨天走过的小坡，控制着惯性，渐渐地又加快了脚步，跑下小坡，跑过楼梯，跑到有路灯的地方。

路灯突然灭了，但是天也完全亮了，太阳在高楼后探出一个头。她跑出曲曲折折的小巷，风声在她耳边呼啸着，她却觉得周围的景物都慢了下来，砖墙，沥青，扬起的尘土，混合在晨露中。

她跑回热闹的街道，眼前又出现林涛的信：

“程见清，不知道你什么时候会看到这封信。

不知道你有没有这样的一种感觉。我们好像被困在一个无限轮回的循环里，每天在睡醒和睡着之间重复。有的时候我会觉得自己是个机器，不知道遥控的另一端在哪里，总之不在自己手里。我不知道该怎样打破这种循环，每个人在不同的循环里，无法自救，也对别人的痛苦感到漠然。

我在思考怎样挣脱出去，或许选择了一条错误的道路。但是就像数学考试，在答案公布之前没有人确定自己正确与否，但是有些人认为自己是对的。在你成为我的同桌之前，我在我的循环里，你在你的循环里。现在，我们的循环有了重合的轨迹。

我知道你对我的好奇，但你总是表现出不在意。我也知道我在大家心里是个什么形象，一个幼稚的、古怪的、顽劣的人，但你或许看到真正的我与别人口中的我之间的差距。你看，不走近一个人，你永远没法了解一个人，可是不远离这个人你也没办法认识到他呈现给这个世界的肖像是什么。

要做到相互理解是如此的困难，以至于我们每个人都在孤独中挣扎，而又渴望陪伴，却又加重了这种孤独。这是多么矛盾的一件事！因此我向你争取一点体谅和善意，仅用来维护我们之间不被你承认的友谊，我想这就足够了。

程见清，你了解江城吗？撇开它的历史，它的地标，仅仅作为你生活的地方，它现在是什么样子呢？学校南门的栏杆是最矮的一面，从那里你可以轻而易举地翻出去。

沿着那里走出去，不要借用任何代步工具。我已经在地图上为你规划好了一条路线，你可以去城中的公园看看，最好在门口买上一个风筝，春天是很适合放风筝的。

 在公园里的某张长椅上，李先生每天都会去那儿喝酒，以缅怀自己逝去的恋人。他是个疯子，所以他看谁都像疯子，但这并不能怪他，没有人规定疯子就必须待在精神病院里不是吗？他年轻时白手起家，建造了自己的商业大厦，又在中年时被诬陷（至少他自己说是诬陷）下狱。他的恋人与他相恋十一年，却始终没有答应他的求婚，渐渐地他感到厌倦。他的恋人察觉到他在感情中的懈怠，于是选择离开，却不幸被路边的广告牌砸死。至此，他一无所有，患上了精神分裂症，却将自己所有的幻觉归结为酒精的作用，于是越发嗜酒如命。他和一位单亲妈妈生活，他们在一起，但并不相爱。这位单亲妈妈未婚先孕，视自己的儿子如生命。你可以去听听他的故事，如果他愿意告诉你的话。当然，不去也没有关系，但是我想到达目的地前的风景也是很重要的不是吗？你会好奇的吧？

然后去一家名叫‘花语’的花店，和店主要一捧黄水仙，拿着它站在怀新街的路口，会有人来找你要这捧花。程见清，不必掩饰你的好奇，水缸里的鱼也会对外界有好奇心的，但是海里的鱼不会。

你或许会奇怪这么做有什么意义吗，我可以告诉你没有意义，但是我们做过的没有意义的事情还少吗？应该也不差这一件吧。

而我或许会在这条路上的某个地点遇见你，也可能在终点等着你。”